

北京市规划委员会

补发规划许可文件程序的规定

行政许可相对人因故遗失尚在文件标注的有效期限内的规划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向我委申请补发时，适用本程序。

一、受理补发申请

申请人在申请补办时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补发申请

包括：原规划许可文件文号，申请补发理由。该申请书需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，该公章名称原则上需与原许可相对人名称一致。

（二）申请日两周以前在《北京日报》或《北京晚报》做出的规划许可文件遗失声明（报纸原版）。

（三）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。

委综合处或分局综合科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。

二、制证

综合处（科）按原规划许可文件的文号及内容予以补发，但发证日期为补发日期，并注明“补发”字样。

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附:

补发规划许可文件流程图

